

博乐市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4〕23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博州财综〔2024〕17号)文件，现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以下简称补助资金)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现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(见附件1)，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自治区文件规定执行。2024年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

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，11月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，不得滞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按用途分别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”科目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则》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，正确核算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，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

五、请加强预算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
资金分配表

2.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1	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	老旧小区改造项目	104	
2				
合计：			104	

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		自治区主管部门	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单位		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补助实施期	2024年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104	
		其中:自治区补助		104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目标	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计划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		---
			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		---
			发放租赁补贴数量		---
			老旧小区改造数量		同年度总体目标
			城中村改造数量		---
			棚户区(城市危旧房)改造数量		---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	100%
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	≥60%
			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		---
			确定棚户区(城市危旧房)改造目标		---
			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		---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		≥90%	

